

中共太白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文件

太教组秘发〔2025〕3号

中共太白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关于公布《太白县中小学校社会事务“进校园” 事项白名单(2025年度)》的通知

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中小学、幼儿园，局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减负专项工作办公室关于细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举措的通知》要求，持续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走深走实，结合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关于《宝鸡市中小学校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白名单(2025年度)》的通知要求，经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现将《太

白县中小学校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白名单(2025年度)》予以公布，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是当前教育领域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迫切任务，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保障。各单位、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管理，强化监督落实，依据准入标准及白名单，严格区分无关教育教学的社会事务与必要的教育教学活动。

二、夯实主体责任。各单位、各学校要认真履行属地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年初计划，严格执行审批报备和名单管理制度，严格依法依规控制“进校园”事项，严把准入标准、总量控制、活动时长等，凡是未列入白名单的事项严禁进入校园，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营造良好的教育环境。

三、确保取得实效。进校园事务要与中小学校班团队会、专题教育、综合实践活动等有机结合，要进一步加强指导，提高活动育人效果。坚决防止活动过于集中给学校、教师造成负担，坚决杜绝滥用应用程序和工作群组上报、打卡、接龙、做题、拍照、简报、美篇等重留痕轻实效的形式主义，不得对参与率、完成率、活跃度等指标情况进行排名通报。

四、建立长效机制。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要建立健全审查机制和监督评价机制，采取监测、举报、核查、通报、约谈、曝光等方式，进一步加大督促力度，强化源头把关、过程监管、追责问责，形成社会事务进校园规范管理长效机制。

县教体局将通过中小学教师减负专项整治工作监督举报电话对各学校、各单位落实情况加强跟踪，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地落实。如发现违规开展社会事务“进校园”活动，请及时向县教体局反映。

举报电话：0917-4952116

举报邮箱：taibaijiaoyugu@163.com

附件：

1. 太白县中小学校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白名单(2025年度)
2. 太白县中小学校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准入标准
3. 太白县中小学校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审批报备程序

中共太白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代）

2025年4月27日



附件 1

太白县中小学校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白名单（2025 年度）

序号	牵头实施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全称）	实施开展依据 （附法律法规或文件的具体条文内容）	事项内容	开展形式	开展周期 及具体时间	开展 频次	实施 范围
1	太白县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资源进校园	教育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中小学教育教学的意见》（文物博发〔2020〕30 号）	通过专题展览、教师研习、短期培训、联合教研等方式，将博物馆教育相关培训内容纳入各级各类教师培训	专题展览 教育活动 教育培训	结合实际 适时开展	每学年 一次	中小学
2	太白县卫生健康局	全国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因素与干预	全国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因素与干预工作实施方案（国疾控综卫免司〔2024〕100 号）	学生常见疾病监测	问卷调查 实地查看	结合实际 适时开展	每年 一次	监测试点中小学
3	太白县总工会	劳模工匠进校园	1.《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深入开展“劳模工匠进校园”行动的通知》（总工办发〔2023〕24 号） 2.《陕西省总工会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 关于开展“走技能成才之路 做技能报国之士”劳模工匠进校园宣讲活动的通知》（陕工发〔2021〕2 号） 3.《陕西省总工会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 关于深入开展劳模工匠进校园活动的通知》（陕工发〔2022〕22 号）	在中小学设立劳模工匠兼职辅导员，讲授“开学第一课”等，开展“致敬劳模交流会”“工匠课堂”“劳模家长上讲台”等主题班会，引导学生努力成为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的时代新人	交流会 主题班会 教学活动	结合实际 适时开展	每年 一次	中小学

序号	牵头实施部门（单位）	事项名称（全称）	实施开展依据 （附法律法规或文件的具体条文内容）	事项内容	开展形式	开展周期及具体时间	开展频次	实施范围
4	太白山红十字会	应急救援培训知识技能普及	教育部办公厅、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学校应急救援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1〕22号）	针对在校师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知识技能普及	宣讲 教育培训		每年一次	中小学
5	太白县科学技术协会	“科学与中国”院士专家进校园	“科学与中国”院士专家巡讲团报告会于2002年由中国科学院牵头发起，并与中宣部、教育部、科技部、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共六家单位共同主办的高层科普宣讲活动	利用各种传媒平台以浅显的、通俗易懂的方式、推广科学技术的应用、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让广大师生接受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	宣讲 教学活动	结合实际 适时开展	每学年一次	中小学

学生安全教育（包括学校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防溺水、危险化学品安全、防灾减灾、网络诈骗、反欺凌、反暴力、反恐怖、禁毒等宣传教育）、法治教育、国防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含垃圾分类）、诚信教育、卫生健康教育、共青团系列主题教育等，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党委政府和上级教育部门要求，依据相关教学指导纲要和规定学时要求，统筹纳入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安排，不另列为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如学校确需单独开展上述专题活动，并需相关部门给予支持，须向其教育主管部门报备审批。

附件 2

太白县中小学校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 准入标准

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事务，可以进入校园，并纳入白名单管理：

1. 法律法规或者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中有明确规定，且与学校发展、教育教学质量、教师素养有直接关系的社会事项；

2. 县委、政府统一部署开展的文明卫生等活动，包含涉及中小学校事项且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社会事项；

3. 特殊时期、紧急情况下，根据实际确需开展的严格按程序进行审核报备的社会事项；

4. 每年省市县三级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总量原则上不超过 10 项，太白县参考省市级白名单，对全县社会事务进校园进行统筹合并并贯彻执行。

5. 补充说明：国家有关部委联合教育部进行部署安排的，学校要结合自身教育教学需求，自主选择有关部门到学校开展与教育教学相关的活动，不纳入管理范围，但需向县教体局报备。

附件 3

太白县中小学校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 审批报备程序

一、常规性社会事务。按照归口管理原则，每年 11 月底前，相关部门将符合社会事务进校园条件的事项报县教体局进行初审，重点审核其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提出审核意见，报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将相关事项列入白名单，原则上于次年 2 月份面向社会公布并报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二、特殊紧急事务。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和省市县委、省市县政府、省市县教育部门重大部署，对于确需进入中小学开展的临时工作任务，须将事项开展依据、活动内容、开展形式、实施范围、时间和场地、考核评价等内容及时报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审核备案。

三、白名单过程管理。对列入白名单的事项，牵头实施部门应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包括：事项内容、实施依据、实施对象、时间地点、开展形式、验收方式、条件保障等。在活动开始前 1 个月，牵头实施部门应将工作方案报送太白县教体局，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严控活动范围和时长。

抄送：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中共太白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2025年4月27日印发
